

##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

聯絡人：陳聖彥

聯絡電話：04-22522966#273

傳真：04-22593050

電子信箱：23102@mail.nl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測企字第1141550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中心委託逢甲大學辦理「114年度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5期」（公費班）招生資訊，惠請協助公布推廣於貴管職業訓練及就業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訓練班招生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考試、訓練及住宿地點：大葉大學（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）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114年3月10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三）筆試日期：114年4月26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四）訓練期間採統一住宿，學員不須支付講師費、住宿費、訓練材料費、電腦實習費、教材講義費等費用。

（五）招生簡章網址：<https://extension.fcu.edu.tw/#/>

二、本案結訓學員效益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「中央重測補助款僱用約僱人員條件」，於各地政事務所開列前述約僱人員徵才條件時，具應徵資格。

總收文 114.02.11



1140005083

(二)結訓合格學員，本中心將以正式公文將學員名單函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於辦理上述徵才時參考雇用。

(三)發給「測量學」、「測量平差法（含誤差理論）」、「地理資訊系統（含地圖學）」及「航空測量學與遙感探測」4科各2學分之學分證書。學員可依考選部規定，具報考國家考試測量製圖類科考試資格。

(四)訓練班授課內容包含測量學理、空間資訊理論及實務、控制測量、地籍測量等領域，結訓者具備投入地籍測量領域之基本學識能力，對於民眾想藉由該領域投身公部門或民間測繪業者，具有全面性能力提升之幫助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臺北市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南華大學、長榮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世新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板橋職業訓練中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職業訓練中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中心基本測量及企劃科

